

2024 Q2

# 標準必要專利動態調查報告

##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歐盟及英國相關政策

符合技術標準規格的產品往往涉及龐大市場，因此當專利權人或是專利實施人運用或主張產品相關的標準必要專利而產生爭議時，對於產業及經濟面產生相當大影響。智慧局持續密切觀察各國關於標準必要專利之最新事件或政策動態，期能協助產業迅速了解各國相關政策或法律立場，未雨綢繆可能面臨之爭議，作為主要市場布局的參考。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近年來，國內面臨越來越多的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SEP）授權問題，對產業發展構成挑戰，尤其是 5G 產業、IoT 物聯網等國內重點產業。SEP 對技術進步和產業發展至關重要，惟授權問題相對複雜，易引發紛爭與訴訟。國內企業在面對 SEP 授權及訴訟時，如果缺乏對 SEP 制度和政策的了解，將處於不利地位。為協助產業應對此項挑戰，智慧局將密切觀察各國關於 SEP 之最新事件或政策動態，透過蒐集網路公開之 SEP 相關新聞訊息，進行分析整理，累積 SEP 爭議之各方觀點及知識庫，提供外界了解國際動向和政策發展，期能協助產業及早調適或因應外國 SEP 相關政策或法律立場。

## 目錄

|                                      |    |
|--------------------------------------|----|
| 一、前言 .....                           | 3  |
| 二、歐盟議會選舉後標準必要專利監管草案進展 .....          | 3  |
| 三、WIPO 公布「標準必要專利策略（2024-2026）」 ..... | 7  |
| 四、美國專利商標局及英國智慧財產局簽署標準必要專利合作備忘錄 ..... | 14 |
| 五、結語 .....                           | 17 |

## 一、前言

隨著全球對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SEP）議題關注日益增加，各國的政策動態也在不斷演變。智慧局持續追蹤歐盟、英國及美國的 SEP 相關事件及政策動態，透過蒐集網路公開之 SEP 相關新聞訊息，分析整理製作標準必要專利動態調查報告，期能增進產業對涉及 SEP 議題之進一步理解，幫助產業把握主要市場的專利布局策略。

2024 年 6 月，適逢歐盟議會選舉，為新的「SEP 監管草案」的進展帶來了不確定性，而美國與英國則在此期間簽署了合作備忘錄，建立了在 SEP 相關政策上的合作架構。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發布了「標準必要專利策略（2024-2026）」，該策略指出，SEP 爭議的根源在於各方對公平、合理和無歧視（FRAND）承諾的理解差異，以及不同司法管轄區對反壟斷規則的不同判斷。這使得必要性檢查、FRAND 判定方法、禁令適用性等問題亟需釐清。儘管參與標準制定的企業對這些議題有一定的理解，但隨著資通訊技術的普及，許多下游製造商在面對 SEP 相關問題時，仍面臨著技術掌握不足及理解有限的困境。

咸信各國在對於 SEP 議題進行調查及研究後，將會陸續產出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 SEP 爭議對經濟發展的影響。

## 二、歐盟議會選舉後標準必要專利監管草案進展

歐盟議會在今（2024）年 2 月所通過歐盟執委會新的標準必要專利監管草案，基本上採納了歐盟執委會的提案<sup>1</sup>，然歐盟議會於今年 6

---

<sup>1</sup> European Parliament, Legislative Train Schedule.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legislative-train/spotlight-JD22/file-patent-licensing-packag>

月適逢選舉，在尚未與理事會產生共同決定，該 SEP 監管草案未有定論的前提下，歐盟執委會內部市場總司（DG GROW）在 7 月 11 日於歐盟招標入口網站<sup>2</sup>公布招標「標準必要專利（SEP）監管草案施行細則」<sup>3</sup>，DG GROW 將投入 32 萬歐元進行協助實施歐盟 SEP 法規的研究，其中包含技術標準應遵守設定的法規以及 SEP 必要性檢查。

該招標規格徵求在 SEP 監管草案的範圍中，對 SEP 必要性檢查的實施以及相關的管理方面的研究提案，提供歐盟執委會客觀、基於事實、經濟合理的成果，主要三個任務分別為：

● 任務一：提供一種定義和量化 SEP 法規之範圍的方法

目的是對整個標準環境進行市場分析，其中彙整考慮的變因至少包含：(1)SEP 宣告的相關標準；(2)有關於標準的下游市場、中小企業在貢獻者及/或實施者中的比例；(3)權利金為主和免權利金的標準；(4)必須或已做出 FRAND<sup>4</sup>承諾的標準以及尚未做出 FRAND 承諾的標準；(5)正在更新及進一步發展的標準；(6)只有極少數貢獻者及/或實施者的標準；(7)存在可行的市場替代方案的標準<sup>5</sup>；(8)相關 SEP 領域之全部或大部分均須接受一個或多個專利池提供的授權的標準。

---

e-1

<sup>2</sup> EU Funding & Tenders Portal, Selected implementing aspects of the draft Regulation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s). <https://ted.europa.eu/en/notice/-/detail/422198-2024>

<sup>3</sup> Selected implementing aspects of the draft Regulation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s) EC-GROW/2024/OP/0054. <https://ec.europa.eu/info/funding-tenders/opportunities/portal/screen/opportunities/tender-details/d8343414-ea8e-44e7-92fc-24a2d81ff190-CN#anchorDocuments>

<sup>4</sup> 公平、合理且無歧視（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FRAND）原則

<sup>5</sup> 例如無線充電聯盟所推出的 Qi 無線充電規範之外，目前在推動無線充電或供電標準的其他組織還有 Power Matters Alliance (PMA) 與 Alliance for Wireless Power (A4WP)

考慮上述變因定義一種透過經驗所驗證的方法或定性標準，其可定義和適用於“由於專利授權效率低下導致內部市場嚴重扭曲”<sup>6</sup>和“充分證據表明，關於 FRAND 條款的 SEP 授權談判不會造成影響內部市場運作的重大困難或效率低下”<sup>7</sup>。

- 任務二：制定並推薦一種對被宣告為必要的專利進行必要性檢查的方法

根據所有 SEP 或其代表性樣本，以現有或潛在的必要性檢查方法進行分析，包括：不同審查程度的人工評估、使用計量經濟學模型預測必要性比率、可能的人工智慧（AI）系統、或是其他可以在合理的成本下實現提案目標的其他必要性檢查方法。如果是採用取樣的方法，應詳細討論所選擇具有代表性的隨機樣本、分析不同樣本數量、不同選擇方法和任何潛在偏差的影響。

- 任務三：定義法規的實施計畫，包括與推薦必要性檢查方法相關的計畫

評估人員的遴選方法包括：必須滿足根據不同的能力領域劃分

---

<sup>6</sup> COM(2023) 232 final, Article 66(4): “Where the functioning of the internal market is severely distorted due to inefficiencies in the licensing of SEPs, the Commission shall, after an appropriate consultation process, by means of a delegated act pursuant to Article 67, determine which of the existing standards, parts thereof or relevant use cases can be no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or paragraph (2), or for which an expert opinion can be requ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

<sup>7</sup> COM(2023) 232 final, Article 1(4): “Where there is sufficient evidence that, as regards identified use cases of certain standards or parts thereof, SEP licensing negotiations on FRAND terms do not give rise to significant difficulties or inefficiencies affecting the functioning of the internal market, the Commission shall, after an appropriate consultation process, by means of a delegated act pursuant to Article 67, establish a list of such use cases, standards or parts thereof,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3.”

關於專利、標準和工程知識及經驗所需的水準，才有資格進行必要性檢查，且評估人員必須是在這些領域中的專家，以便能夠對保護不同技術的專利進行必要性檢查。評估人員在進行必要性檢查時應提交申請專利範圍對照表。

必要性檢查的好處是確定特定產品的實際揭露的 SEP 數量，促進 SEP 授權談判順利有效率，減少法律對立局勢，提高法律確定性，為法院案件提供相關參考。歐盟範圍內的必要性檢查系統應幫助 SEP 領域的利害關係人（包括中小企業）努力獲得尖端技術的授權，以確保最先進的科技快速和廣泛傳播並有利於歐盟消費者的產品及/或服務。此外，提高 SEP 的透明度還可以提高歐洲標準化的可信度及吸引力，因為標準的未來用戶將更容易預測 SEP 的揭露。

即使 SEP 監管草案因為歐盟議會選舉之後不確定後續會如何進展，歐盟執委會仍不斷前進，這個招標案目的在協助實施歐盟 SEP 法規的研究，並且將必要性檢查作為解決問題的萬靈丹。

2024 歐盟議會大選在今(2024)年 6 月 6 日至 9 日歐盟 27 個成員國的公民進行投票，選舉前已進入一讀階段之新的 SEP 監管草案<sup>8</sup>未來可能需要重新提案立法。這份提高 SEP 授權的透明度的監管草案（COM(2023)0232）先前已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開立法提案，在歐盟議會大選前最後公開的進度是“等待理事會一讀<sup>9</sup>”，根

---

<sup>8</sup>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U)2017/1001

<sup>9</sup> Awaiting Council's 1st reading position,  
[https://oeil.secure.europarl.europa.eu/oeil/popups/ficheprocedure.do?lang=en&reference=2023/0133\(COD\)](https://oeil.secure.europarl.europa.eu/oeil/popups/ficheprocedure.do?lang=en&reference=2023/0133(COD))

據共同決定<sup>10</sup>（普通）立法程序操作規則，如果自一讀之後來舉行新的選舉，並且議會沒有要求執委會（Commission）將其提案再次提交給議會，主席可決定放棄修正案<sup>11</sup>。

先前歐盟議會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依照普通立法程序以 454 對 83 票通過歐盟執委會新的 SEP 監管草案，對於該項草案提出修訂條例的法規提案報告<sup>12</sup>。普通立法程序主要是由議會和理事會（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共同平等地通過（adoption）立法。一讀時，議會和理事會並行審查委員會的提案，通常由議會首先進行，採多數決。議會通過其立場後，如果理事會接受議會的立場則該法案獲得立法通過，或者可以在一讀時採取不同的立場，並交由議會進行二讀<sup>13</sup>。

該項草案未來就 SEP 的註冊申報與審查、FRAND 條款認定標準、授權費率計算方法、爭議調解機制及禁制令救濟等問題作出多項改革措施。該項草案的整體背景是歐盟規劃 SEP 管理的機制，以整體對 SEP 爭議提供解決處理架構<sup>14</sup>。

### 三、WIPO 公布「標準必要專利策略（2024-2026）」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

<sup>10</sup>COD：共同決定(co-decision)

<sup>11</sup>3.3.1. Parliament second reading, and Rule 68 of “Handbook on the Ordinary Legislative Procedure”,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ordinary-legislative-procedure/en/home>

<sup>12</sup>[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TA-9-2024-0100\\_EN.html](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TA-9-2024-0100_EN.html)

<sup>13</sup>普通立法程序概述,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olp/en/ordinary-legislative-procedure/overview>

<sup>14</sup>歐盟《關於標準必要專利條例及其修訂條例的提案》立法進程的爭議 2024-05-06 來源: IPRDAILY, [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36923.html](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36923.html)

以下簡稱「WIPO」)的中期策略計畫(以下簡稱「MTSP」)<sup>15</sup>在實施二年後,於今(2024)年4月發布了標準必要專利策略(2024-2026)(以下簡稱「SEP 策略」),其制定 WIPO 在 SEP 領域的三年策略計畫<sup>16</sup>。

SEP 是一個值得特別關注的領域,一方面是向標準實施者提供標準化技術,此有利於產品特別是資通訊(ICT)產品之間的相容互通,並且有利於成本降低使消費者受益,另一方面是向已授權專利持有人提供專利權所應有的經濟激勵,為了解決這兩者之間標準化與市場壟斷的先天矛盾,建立完善的授權制度至關重要。SEP 授權必須在 FRAND 的條件下進行,這樣才能使技術標準化的效益流向整個社會,同時在 SEP 持有人和實施者的合法利益之間保持平衡。依據 WIPO 之 MTSP 使命,其中的“兼顧各方利益”在專利授權和實施中具有非常特殊的含義,因此 SEP 策略基於三個核心原則制定了 SEP 的措施。

- 中立性

WIPO 必須充分考慮到來自不同背景的廣泛利害關係人在 SEP 領域的相關性,以確保其方法具有公正性、包容性、代表性和多方面性。

- 互補性

WIPO 的活動必須著眼於藉由滿足真正的需求來創造附加價值,而不應重複或先占於國家或地區層面的現有或計劃中的措施。

- 自願性

---

<sup>15</sup> 2022-2026 年中期戰略計畫 (Medium-Term Strategic Plan (MTSP) 2022-2026)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41373](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41373)

<sup>16</sup> 智慧財產組織標準必要專利戰略 2024-2026 年 (Strategy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2024-2026),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719&plang=EN>

成員國可以選擇參加或其他各方可以選擇使用 WIPO 展開的任何活動或服務。

根據以上三個核心原則，結合對政策和判例法發展情況，以四個專題確定策略方向並且對應於 MTSP 架構中的預期成果。

- 策略方向 1：WIPO 作為全球對話的論壇

WIPO 做為一個全球對話平臺，透過對談、專題討論會和其他形式的活動，使來自不同領域和專業的利害關係人分享經驗、判例法、政策考慮以及磋商或立法措施的成果。這個策略方向可對應於 MTSP 預期成果中共同塑造全球智慧財產生態環境的 2.2、支援相關組織塑造全球智慧財產生態環境的 2.4 及支援相關組織塑造全球智慧財產生態環境的 4.3。

- 策略方向 2：WIPO 作為知識和資料來源

WIPO 的優勢在於其作為知識中心的能力，得益於其全球的數據和專業知識。由於有關 SEP 的資訊分散且難以收集，提高該領域各方面的透明度有助於更清晰地理解關鍵問題並降低交易成本。這個策略方向可對應於 MTSP 預期成果中增進智慧財產理解的 1.1、支援相關組織塑造全球智慧財產生態環境 2.4、提供優質服務的 3.2 及增進成員國智慧財產技能的 4.3。促進上述目標的措施包括：

- (a) 在 WIPO 網站上創建 SEP 專頁；

- (b) 託管資料庫和資料庫（如 WIPO Lex 中的 SEP 訴訟案例集和 SEP 網頁上的競爭法監管框架）；

- (c) 對特定的議題進行研究，如 FRAND 判定方法；

- (d) 在 PATENTSCOPE 中啟用自願宣告標準必要性功能。

- 策略方向 3：WIPO 作為友善協定的場地

WIPO 將繼續擴大其作為重要場地的角色，不僅是替代爭議解決(ADR)，還包括促進技術授權的交易。仲裁與調解中心(AMC)的定型化調解、仲裁和專家決定服務，以及促進使用這些服務的工具(如模型提交表格)，正在不斷完善，促進和進一步發展，包括 SEP 相關爭議中如 FRAND 授權交易調解服務的 ADR，是該策略的重要基石。這個策略方向對應於 MTSP 預期成果中廣泛有效使用全球智慧財產體系、服務、知識和資料的 3.1。

● 策略方向 4：WIPO 作為服務提供者

WIPO 提供目標利害關係方可以直接獲得的服務，其中，經由為獲取 SDO 擁有的出版物和標準化文獻提供便利性，來提高專利品質為一個尚待探索的重要領域，適當考慮這些參考資料的可獲取性和擁有這些資料之組織的業務模式，使世界各地的智慧財產權局可利用這些文獻作為先前技術檢索目的因而受益。另外，評估部署一個由智慧財產局的集體資源支持的必要性檢查(essentiality check)服務的需求及可行性，中期目標可能是加入 AI 輔助的元素。這個策略方向可對應於 MTSP 預期成果中提供優質服務的 3.2、透過平台和工具促進智慧財產知識傳遞以應對全球挑戰的 3.3 和完善智慧財產局基礎設施的 4.5。

這四組策略方向為期三年，與 MTSP 預期成果關係如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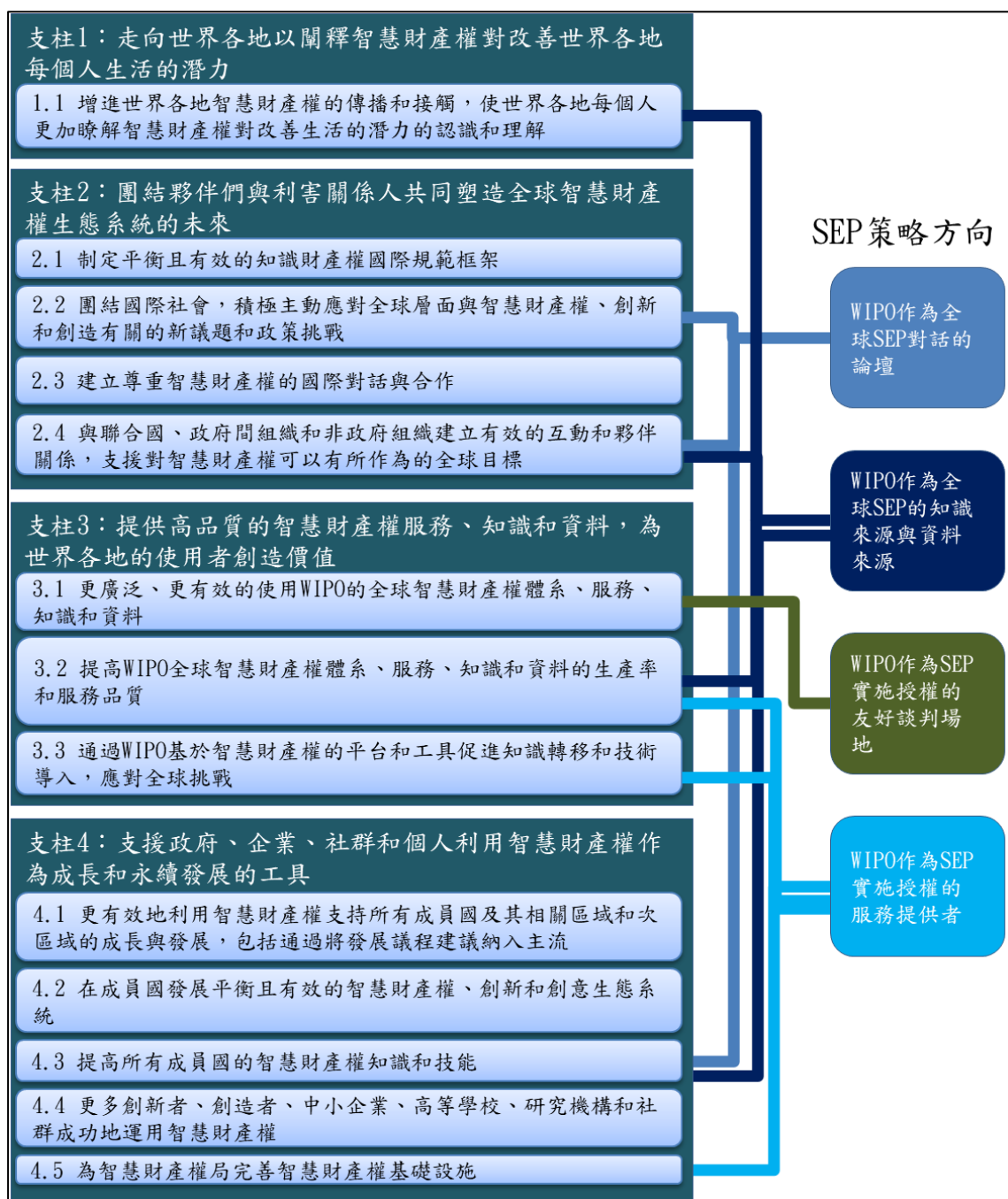


圖 1. WIPO 之 SEP 策略之四組策略方向與 MTSP 預期成果（本報告繪製）

回顧 2021 年 6 月 WIPO 制定 MTSP 是以「世界任何地方的創新創造都得到智慧財產權的支持，造福每個人」作為願景，並且設定其使命為「引領發展一個兼顧各方利益的有效全球智慧財產權生態系統，

以促進創新創造，使未來更加美好，更可持續」。其以四個策略支柱支持 WIPO 願景和使命，每一根策略支柱都有其對應預期成果。

- 支柱 1：「走向世界各地以闡釋智慧財產權對改善世界各地每個人生活的潛力」

過去 WIPO 的交流活動側重於提高智慧財產權專家中的形象。在此背景下，未來方向將在於提升廣大公眾對智慧財產權及其與自身生活相關性的認識。定義的預期成果是「1.1 增進世界各地智慧財產權的傳播和接觸，使世界各地每個人更加瞭解智慧財產權對改善生活的潛力的認識和理解」。

- 支柱 2：「團結夥伴們與利害關係人共同塑造全球智慧財產權生態系統的未來」

WIPO 自 1967 年成立以來，制訂準則和標準的工作一直是其核心職能，未來的工作方向將集中在四項預期成果上。分別為：「2.1 制定平衡且有效的知識產權國際規範框架」、「2.2 團結國際社會，積極主動應對全球層面與智慧財產權、創新和創造有關的新議題和政策挑戰」、「2.3 建立尊重智慧財產權的國際對話與合作」、「2.4 與聯合國、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建立有效的互動和夥伴關係，支援對智慧財產權可以有所作為的全球目標」。

- 支柱 3：「提供高品質的智慧財產權服務、知識和資料，為世界各地的使用者創造價值」

WIPO 向全球用戶提供的服務大致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包括 WIPO 的全球智慧財產權保護服務，其中最重要的是「專利合作條約（PCT）」以及商標（馬德里體系）、外觀設計（海牙體系）和地理標誌（里斯本體系）國際註冊體系。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的工作也屬於這一類別。第二類包括幫助用戶和其他人更加瞭解和認識智慧財產權態勢的各種資料和知識資源。未來的行動領域將朝向：

「3.1 更廣泛、更有效的使用 WIPO 的全球智慧財產權體系、服務、知識和資料」、「3.2 提高 WIPO 全球智慧財產權體系、服務、知識和資料的生產率和服務品質」、「3.3 透過 WIPO 基於智慧財產權的平台和工具促進知識轉移和技術導入，以應對全球挑戰」。WIPO 將關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努力確保 WIPO 的服務繼續為全世界用戶帶來價值。

● 支柱 4：「支援政府、企業、社群和個人利用智慧財產權作為成長和永續發展的工具」

本支柱的核心是將智慧財產權用作促進成長和永續發展的有力工具，以及創造就業、企業成長、經濟發展和社會活力的催化劑。未來首要方向是創立新的智慧財產權和創新生態系統部門，將 WIPO 在智慧財產權商業化和發展智慧財產權生態系統方面的能力納入同一部門，以產生進一步發展專業知識、能力和工具協同效應，為成員國提供支援。這部分工作將由五項預期成果驅動。分別為：「4.1 更有效地利用智慧財產權支持所有成員國及其相關區域和次區域的成長與發展，包括通過將發展議程建議納入主流」、「4.2 在成員國發展平衡且有效的智慧財產權、創新和創意生態系統」、「4.3 提高所有成員國的智慧財產權知識和技能」、「4.4 更多創新者、創造者、中小企業、高等學校、研究機構和社群成功地運用智慧財產權」、「4.5 為智慧財產權局完善智慧財產權基礎設施」。

此外，WIPO 將員工賦能，提供適當的資源、培訓和環境，使工作卓有成效、互相協作、有創新精神作為這四個策略支柱的基石。

## 四、美國專利商標局及英國智慧財產局簽署標準必要專利合作備忘錄

美國商務部智慧財產權副部長兼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局長 Kathi Vidal 與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執行長 Adam Williams 於 2024 年 6 月 3 日簽署的合作備忘錄（MoU），為雙方在 SEP 相關政策上的合作提供了一個架構。該 MoU 將使雙方能夠就與 SEP 相關的事項進行合作，包括進行外部推廣活動（outreach activity）以提高利害關係人對 SEP 問題的認識。該協議自簽署之日起有效期五年<sup>17</sup>。

從 USPTO 官網所發布的新聞稿得知，USPTO 局長 Vidal 表示：「與 UKIPO 這一重要合作將幫助我們共同努力，建立一個公平、平衡的國際環境」<sup>18</sup>，並且進一步說明根據協議條款，USPTO 和 UKIPO 雙方將：

- 進行合作活動，促進有關標準必要專利政策事項的協作和資訊交流，以增進確保平衡的標準生態系統<sup>19</sup>；

---

<sup>17</sup> The UK IPO and the USPTO have signed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to co-operate in their work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6 June 2024.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ukipo-and-uspto-sign-mou-on-standard-essential-patents>

<sup>18</sup> “This important collaboration with UKIPO will help us work together toward a fair and balanc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ecosystem that benefits all businesses in our two countries, includi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nd new market entrants.”.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and-uk-ip-office-agree-collaborate-polices-related-standard-essential>

<sup>19</sup> Id. 18. “Cooperate on activities to facilitat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policy matters concerning SEPs, to better ensure a balanced standards ecosystem.”

- 探索方法，用以教育中小企業以 FRAND 的方式實施或促進技術互通性標準的制定<sup>20</sup>；
- 研究提高技術互通性標準的 FRAND 授權透明度的方法<sup>21</sup>；
- 對利害關係人進行推廣活動，提高對 SEP 相關問題的認識<sup>22</sup>；
- 藉由討論（discussion means）讓更多的司法管轄區加入 USPTO 和 UKIPO 在標準必要專利的相關活動，包括探索進行此類更廣泛討論的場所<sup>23</sup>。

回顧過往事件，USPTO 與 WIPO 在 2022 年 7 月發布新聞同意就 SEP 相關爭議解決工作進行合作，以促進解決與標準必要專利相關的爭議。USPTO 局長 Kathi Vidal 與 WIPO 唐總幹事（Director General Daren Tang）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 WIPO 組織大會期間舉行了會晤，簽署了 5 年效期的合作備忘錄協議<sup>24</sup>，USPTO 和 WIPO 將：

- 利用現有的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和 USPTO 的資源，開展合作活動，提高解決有爭議的 SEP 問題的效率 and 效果，以及

---

<sup>20</sup> Id. “Explore means to educat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eeking to implement or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echnical interoperability standards on 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terms.”

<sup>21</sup> Id. “Examine ways of improving transparency in the 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licensing of technical interoperability standards.”

<sup>22</sup> Id. “Engage in outreach to stakeholders to raise awareness of issues related to SEPs.”

<sup>23</sup> Id. “Discuss means to incorporate additional jurisdictions into the USPTO’s and the UKIPO’s activities concerning SEPs, including exploring a venue for such broader discussions. (註：訴訟審理地點)”

<sup>24</sup> USPTO and WIPO agree to partner on dispute resolution efforts related to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July 20, 2022.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and-wipo-agree-partner-dispute-resolution-efforts-related-standard>

- 透過 USPTO-WIPO 聯合專案，參與利害關係人外部推廣活動，提高對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所提供服務的認識。

就 UKIPO 而言，簽訂這些協議條款的基礎來自於從 2021 年至 2023 年相繼發布的 SEP 與創新徵求意見的階段性政策成果<sup>25</sup>，以及同時期「英國創新策略：透過創造未來引領未來」的公開政策<sup>26</sup>。根據所徵求的意見與政策的公開，在與歐盟議會通過歐盟執委會新的 SEP 監管草案同期<sup>27</sup>，UKIPO 在 2 月 27 日發布了「標準必要專利 2024 年展望」<sup>28</sup>，其中在「非監管干預措施（Non-regulatory interventions）」提到，SEP 是一個全球性問題，UKIPO 的目標是在國際層面就這些問題進行更多的協調。因此，UKIPO 將加快與其他專利局就全球生態系統挑戰進行討論的腳步，並提高討論的公開性。英政府還將就智

---

<sup>25</sup>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and Innovation: Call for views, 7 December 2021~5 July 2023.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standard-essential-patents-and-innovation-call-for-views>

<sup>26</sup> UK Innovation Strategy: leading the future by creating it, Updated 14 November 2023. “In addition, it is increasingly important for innovation that standards and patents can span across multiple disciplines and sectors. In some cases, standards require the use of specific, patented technologies, called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s). Access to such SEPs on 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terms is therefore essential for firms that must comply with the standard. To gain further understanding of the issues faced by industry, the IPO will lead a call for views to better understand how the current framework for SEPs is functioning to support innovation, and to establish whether change is needed.”,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uk-innovation-strategy-leading-the-future-by-creating-it/uk-innovation-strategy-leading-the-future-by-creating-it-accessible-webpage>

<sup>27</sup> 張鵬、牟雨菲、郭婷婷，“另一種探索：與歐盟標準必要專利新提案同期的英國選擇”，IPR daily 2024 年 05 月 29 日。[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37129.html](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37129.html)

<sup>28</sup> 智慧財產局，近期各國標準必要專利（SEP）相關政策動態報導，113-05-16,  
<https://www.tipo.gov.tw/tw/cp-85-939420-e7c45-1.html>

慧財產權政策和中小企業參與標準化方面加強與 SDOs 的合作<sup>29</sup>。

## 五、結語

歐盟執委會在 SEP 的必要性檢查方法的實施上持續推進，設法解決 SEP 爭議中關於專利數量的透明度及密切相關的 FRAND 授權談判問題，強化監管草案中由能力中心進行必要性判斷的具體實踐。這部分相對於 WIPO 的 SEP 策略、USPTO 及 UKIPO 簽訂的協議更為明確。

WIPO 在 SEP 策略在中立性、互補性及自願性原則下設定策略方向，明顯不同於歐盟 SEP 監管草案中以立法干預方式平衡權利人與實施人利益。WIPO 所提策略是作為全球對話平台分享、討論各會員國政策經驗，並且作為知識中心提供包括評估中必要性檢查的服務，以及仲裁與調解中心提供 FRAND 授權交易調解服務的 ADR。這些策略方向有部分也在與 USPTO 針對 SEP 相關爭議解決所簽訂的協議中。

USPTO 與 UKIPO 所簽訂的協議中不離 WIPO 設定的策略方向，比較不同的是討論讓更多司法管轄區加入 SEP 相關活動。

本研究在近期事件觀察後，注意到各國及 WIPO 透過在政策上提供充分 SEP 資訊以改善資訊透明性問題，WIPO 及 UKIPO 更具體在策略中提到設置 SEP 專頁，解決 SEP 的資訊分散問題，提供專業知

---

<sup>29</sup> “...We recognize that SEPs are a global issue, and our ambition is more coordination on those issues at an international level. As such, there will be an increase in the pace and visibility of our discussions with other patent offices on global ecosystem challenges...”  
“Guidance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2024 forward look”, Published 27 February 2024,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standard-essential-patents-2024-forward-look/standard-essential-patents-2024-forward-look>

識及資訊以協助需要的利害關係人充分理解關鍵性問題並降低成本。歐盟 SEP 監管草案中則設置能力中心達到相同目的。另外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必要性檢查也是在各方政策文件中共同的部分，從過往訴訟案例以及歐盟與英國徵詢各界意見調查報告中對於必要性檢查方法上尚未有一致性，然此為 SEP 爭議問題的核心，隨著各國或國際組織的政策推進，可樂觀預見必要性檢查將有一套各方所能接受的規則。

備註：本報告以新聞彙整及分析為研究目的，研究資料以網路搜尋內容為準，讀者研讀時仍須注意原始資料改版與否及其資訊正確性。